

2022

市各估价机构：

为规范房地产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主体信息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组织开展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22 年度年报工作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估价机构 2022 年度年报工作，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 2022 年度年报工作，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年报工作的通知

深圳市不动产估价协会

（电子印章）

2023 年 4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3785725-803）

附件：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房地产行业管理，完善市场主体信息，根据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组织开展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 2022 年度年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及途径

已在我市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具有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）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，可通过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（“房地产信息平台-便民服务-企业年报申请”）组织填报工作。

二、填报时间、咨询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填报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—2023 年 5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咨询方式：张工，18923750073、周工，13534135641（开发企业）；沈工，83545354-603（经纪机构）；李工，83785725-803（估价机构）。

（三）填报要求：参与年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估价机构应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的真

实、准确。我局将在企业自行填报工作结束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汇总、抽查及确认工作，如发现房地产企业存在瞒报、漏报或填报信息失实等情况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暂停房地产信息平台使用权限并予以诚信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3年4月1日

(联系人：习蕙，联系电话：83788563)